

本校 100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 明新科技大學

Ming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00 學 年 度

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明新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校址：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電話：(03) 5593142 轉 2219、2220

網址：<http://www.must.edu.tw>

---

本簡章請自行於本校網頁下載，不另行發售。

**避免考生權益受損，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報名網址：<http://www.gradexam.must.edu.tw/>

## 明新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招生簡章公告	99. 10. 08	公告於本校網頁（自行下載）
<b>報名日期</b>	<b>99. 11. 12~99. 11. 23</b>	<b>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b> 網址： <a href="http://www.gradexam.must.edu.tw/">http://www.gradexam.must.edu.tw/</a>
<b>繳交報名表件資料</b>	<b>99. 11. 12~99. 11. 23</b>	郵寄（以郵戳為憑）或現場繳件
寄發准考證	99. 12. 02	寄發日期後 2 日如未接獲者， 請電話查詢
口試地點公告	99. 12. 09	公告於本校網頁
<b>口試日期</b>	<b>99. 12. 11（星期六）</b>	<b>請依公告之時間、地點準時報到</b>
寄發成績通知單	99. 12. 17	寄發日期後 2 日如未接獲者， 請電話查詢
成績複查	99. 12. 23 截止	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正、備取榜單公告	99. 12. 31	公告於本校網頁
寄發正、備取通知單	99. 12. 31	寄發日期後 2 日如未接獲者， 請電話查詢
正取生登記報到	100. 01. 11	依通知單之時間、地點準時報到

**※避免考生權益受損，考生務必注意上列各項目作業時間，並自行上網查看公告之各項相關訊息（郵寄資料如於預定日期後 2 日未接獲者，請電話查詢）。**

本校網址：<http://www.must.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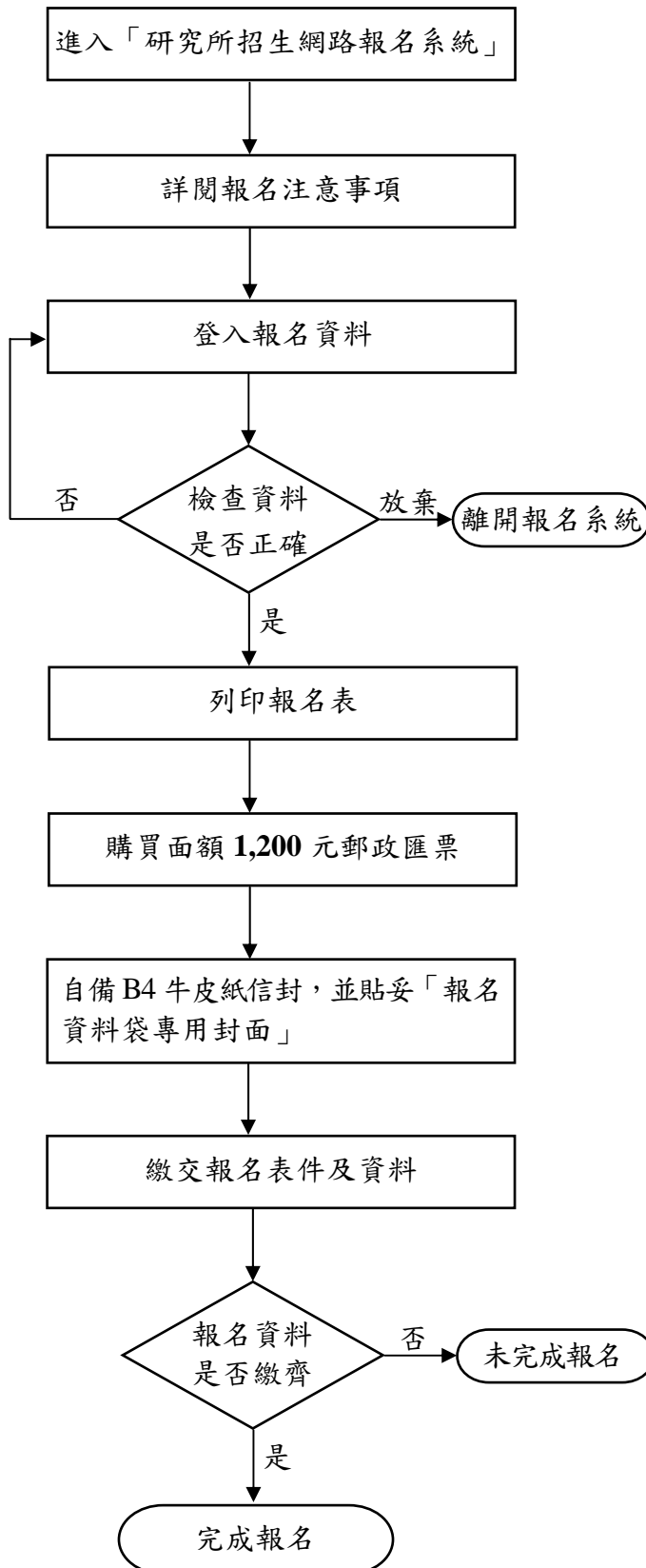
電話：(03) 5593142 轉分機 2219、2220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目 錄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第 3 頁
壹、報考資格.....	第 4 頁
貳、招生系所、名額、甄試內容及口試日期.....	第 4 頁
參、修業年限.....	第 4 頁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第 4 頁
伍、口試地點.....	第 5 頁
陸、報名應繳交表件及手續.....	第 5 頁
柒、計分方式.....	第 7 頁
捌、成績複查.....	第 7 頁
玖、錄取方式.....	第 7 頁
拾、放榜.....	第 8 頁
拾壹、報到.....	第 8 頁
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第 8 頁
拾參、學雜費收費標準.....	第 8 頁
拾肆、注意事項.....	第 9 頁
拾伍、招生系所、名額與相關規定 .....	第 10 頁
附件	
1.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 19 頁
2.附表一：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第 20 頁
3.附表二：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第 21 頁
4.附表三：報名資料袋專用封面.....	第 22 頁
5.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 23 頁
6.附表五：考生學經歷彙整表.....	第 24 頁
7.附表六：推薦函.....	第 25 頁
8.附表七：自傳表.....	第 26 頁
9.附表八：學習與展望.....	第 27 頁
10.附表九：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 28 頁
11.本校位置圖.....	第 29 頁

## 明新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起迄時間：自 99 年 11 月 12 日 09:00 起至 99 年 11 月 23 日 16:00 止。

網址：<http://www.gradexam.must.edu.tw/>

特殊字若電腦無該字，輸入時請留空白格，並於列印報名表後再自行以紅筆補上正確的字。

核對報考系所是否有誤，報考系所、組別、姓名、身分證號碼等欄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請審慎填寫。

確定資料無誤送出後，自動產生報名表（正、副表），請以 A4 白紙（直式）列印，並於簽名處親自簽名及黏貼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請書明「明新科技大學」。

將報名表件及郵政匯票等應繳交之資料文件，依序疊放整齊夾妥，裝入自備之 B4 牛皮紙信封（書局有售），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資料袋專用封面」，自行送件繳交資料者亦需貼妥此封面。

99 年 11 月 23 日前以郵局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現場繳交；未於期限內郵寄（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不退件亦不退費。

## 明新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凡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生（含 9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且符合本校各碩士班所訂之條件者，均得報名參加甄試。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請參閱簡章第 19 頁附錄一。

貳、招生系所、名額、甄試內容及口試日期：依據各系所碩士班甄試內容之規定辦理（請參閱簡章第 10 頁至第 18 頁）。

參、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一律網路填表報名，並印出報名資料（網路填表時，務必詳細核對資料，無誤後再列印報名表），且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相關表件，方為完成報名手續。

※填表時請務必核對報考系所是否有誤，報考系所、組別、姓名、身分證號碼等欄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請審慎填寫。

二、網路填表報名日期：自 99 年 11 月 12 日 09:00 起開放網路報名至 99 年 11 月 23 日 16:00 止關閉網路報名系統。

網址：<http://www.gradexam.must.edu.tw/>

三、報名資料繳交日期：自 99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99 年 11 月 23 日止。

繳件方式（郵寄或現場繳件）：

1. 郵寄：以郵局掛號郵件方式寄交，掛號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如以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寄送者，必須於最後一天（11 月 23 日）16:00 前送達本校文書組郵件包裹室，逾期一律退件，不予受理。

收件地址：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一號。

收件單位：明新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2.現場繳件（自行送件或委託他人）：報名資料繳交期限內，每日 8:30～11:30、13:30～16:30 止（例假日除外），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繳交，現場不予審查，逾時不予受理。

※同時報考二系所以上者，需依報考系所分別繳交報名費及相關報名表件，若口試時段相同，則僅能擇一系所應試，不得要求變更應試時間。

伍、口試地點：本校（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試場位置於 99 年 12 月 9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

陸、報名應繳交表件及手續

一、報名應繳交表件：

（一）報名正、副表：將網路填寫確認無誤之報名表以 A4 白色紙張（直式）列印，並於簽名處親自簽名，及黏貼 3 張二吋（半身脫帽正面）最近六個月內照片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照片 3 張分別黏貼於正表及副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副表。

（二）報名費：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1,200)。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收款人請書明「明新科技大學」。自行送件者可以現金繳交報名費。

※低收入戶：學生凡屬台灣省、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等單位界定之低收入戶者，檢附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免繳報名費（申請表如附表一）。

※報名後，繳交費用概不退還。

（三）學歷（力）證件影本：

1.大學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副表），必須有加蓋註冊章才認可。

2.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需繳交下列證件（影本）之一：

(1) 大學肄業生，請繳交「修業證明書」影本（需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2) 專科畢業生，請繳交「專科畢業證明」或「資格考及格證書」影本（需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3) 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者，請繳交「考試及格書」影本。

3.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須繳交「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二)及經駐外單位加蓋驗證章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歷年成績單證明影本。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如經錄取，於辦理報到時，須依教育部頒「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檢具下列文件，否則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處理。

(1)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中文譯本。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四)各系所書面資料審查文件(請參閱第 10 頁至第 18 頁各系所之規定)。

(五)兩個郵寄信封(寄發准考證及成績通知單用):請自備兩個小信封(中式標準信封,書局有售),填妥收件人(考生)姓名及地址,並分別貼足 12 元限時郵票。

(六)現役軍人及現職在軍事機構服務者,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應繳交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服義務役者,需由部隊出具 100 年 9 月 15 日之前可退伍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 二、報名手續:

網路填表報名程序完成後,將上述資料依序疊放整齊夾妥,置入自備之 B4 牛皮紙信封(書局有售),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資料袋專用封面」(附表三,自行送件繳交資料者亦需貼妥此封面),並於報名期限內以郵局掛號郵件(報名最後一天 11 月 23 日以限時掛號)方式寄交(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或自行送件(11 月 23 日下午 4 點 30 分止)繳交,方為完成報名手續。

註:1.網路報名資料若與繳寄之書面報名資料不一致時,一律以繳寄之書面報名資料為準。

2.凡未於規定時間內繳寄所需之文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將刪除在報名網站所登錄之所有資料。

- 3.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或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有報名繳交之資料（證件），一概不予退還。**
- 4.寄送之信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如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袋時，請自行包裝成一份（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

## 柒、計分方式

- 一、成績計算：以各系所甄試內容之規定計算成績，總分滿分以 200 分計算，並依總分由高至低順序擇優錄取。未參加口試者，不予錄取。
- 二、考生甄試總成績相同時，依據各系所同分參酌之順序擇優錄取。

## 捌、成績複查

考生如對成績有疑問，可依下列規定辦理複查成績：

- 一、一律採通訊方式辦理。
- 二、申請方式：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表四），檢附准考證影本、成績通知單影本、回郵信封一個（貼足 25 元掛號郵資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複查費用，寄至明新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
- 三、複查費用：成績計算項目每科（每項）均 50 元，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方式繳費，**受款人請書明「明新科技大學」**。
- 四、申請複查期限：**99 年 12 月 23 日截止**（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將於收件一週內回覆。

## 玖、錄取方式

- 一、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及實際錄取名額，由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採擇優錄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 二、各系所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
- ※本校甄試錄取者，若欲參加一般生招生考試，請先聲明放棄本校甄試錄取資格，若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取消其參加本校一般研究所招生考試之資格。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表九。

## 拾、放榜

正、備取榜單於 99 年 12 月 31 日本校網頁公告，並以專函通知正備取生。

## 拾壹、報到

- 一、正取生及遞補上之備取生應依通知單所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處理，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二、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於備取生遞補期限截止後仍有缺額時，不再辦理甄試備取生遞補，尚未遞補之甄試備取生即喪失備取資格。
- 三、報到時，應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應屆畢業生經錄取於報到時，如尚未取得學位（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限期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四、若甄試錄取生因故產生缺額時，其名額流用至一般招生考試入學名額。
- 五、經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應於當學年度規定期限完成繳費，逾期未完成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或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六、錄取之新生於報到後，如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不得申請休學。
- 七、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入學後須以全時間就讀。

※報考二系所以上者，如均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所組別。

## 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考生對於招生如有疑義時，請於公告錄取名單後之一週內，以限時掛號方式，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經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依相關規定處理後，將結果函覆該考生及相關單位。

## 拾參、學雜費收費標準

學雜費收費標準及休退學退費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校會計室網頁之公告事項。

#### 拾肆、注意事項

- 一、考生繳寄資料前，請再仔細核對，若因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所繳交報名費用一概不予退還。
- 二、報名時繳交之報名正副表及各項文件資料，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內容，且無論錄取與否文件一概不予退還。
- 三、本簡章附錄一所載，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 100 年 9 月 15 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 100 年 9 月 15 日為止。
- 四、報名時所繳交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發覺者，即註銷其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發覺者，除追繳及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 五、如有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拾伍、招生系所、名額與相關規定

系所名稱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類別及名額	日間碩士班 7 名
報考資格	同簡章報考資格規定。
甄試項目	1. 學業成績審查 (40%)。 2. 書面資料審查 (30%)。 3. 口試成績 (30%)。
成績計算方式	總分(200 分)=學業成績審查(80 分)+書面資料審查(60 分)+口試成績(60 分)。
書面資料審查	1. 推薦函一封。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已畢業者須註明畢業名次及該班級人數，應屆畢業者須註明前三年名次及該班級人數，技職校院二技部及同等學力報考者另須繳交專科成績單，專科成績單亦須註明名次及該班級人數)。 3. 自傳 (附表七)。 4. 學習與展望 (附表八)。 5. 考生學經歷彙整表 (附表五)。 6. 畢業證書 (或學生證)、著作、證照、工作經驗、專業競賽得獎等之證明資料 (影本)。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上述資料於報名時一併繳齊。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時，依①口試成績②書面資料審查③學業成績審查成績之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口試時間及地點	口試時間：99 年 12 月 11 日 (星期六) 08:30~17:00 口試地點：明新科技大學工管館
系所研究方向及要求	對工程管理、工業工程與管理相關領域有興趣者，不限科系歡迎報考。
系所聯絡電話	(03)5593142 轉分機 3211 林小姐 E-mail: anitalin@must.edu.tw

系所名稱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類別及名額	日間碩士班 8 名
報考資格	同簡章報考資格規定。
甄試項目	1.書面資料審查(50%)。 2.口試成績(50%)。
成績計算方式	總分(200分)=書面資料審查(100分)+口試成績(100分)。
書面資料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已畢業者需註明畢業總名次及該年級人數,應屆畢業生須註明前三年總名次及該年級人數,二年制技術學院及同等學力報考者另需繳交專科成績單,專科成績單亦需註明總名次及該年級人數)。</li> <li>2. 考生學經歷彙整表(附表五)。</li> <li>3. 推薦函至少一封(專題指導教授或直屬主管推薦較佳)。</li> <li>4. 自傳、專題作品之書面成果與研究計畫書。</li> <li>5. 附件(用於佐證學經歷彙整表之相關文件,如畢業證書或學生證、著作、證照、工作證明、競賽得獎證明等,可用影印本,請裝訂於學經歷彙整表之後)。</li> <li>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專業考試成績等)。</li> </ol> <p>上述資料於報名時一併繳交。</p>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時,依①口試成績②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之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口試時間及地點	口試時間:99年12月11日(星期六)08:30~17:00 口試地點:明新科技大學明道樓二樓
系所研究方向及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網路技術、電子商務、數位學習、資訊安全、資料探勘、財務管理、知識管理等,請參考本系所網站 <a href="http://www.im.must.edu.tw">http://www.im.must.edu.tw</a></li> <li>2. 大學時期應修習資料結構、統計學或機率、資料庫等三門課程,至少各三學分且成績及格;否則,應於入學後補修,惟不得列計畢業總學分。</li> </ol>
系所聯絡電話	(03)5593142 轉分機 3432 藍小姐 E-mail: ilan@must.edu.tw

系所名稱	管理研究所
招生類別及名額	日間碩士班 7 名
報考資格	同簡章報考資格規定。
甄試項目	1.書面資料審查(50%)。 2.口試成績(50%)。
成績計算方式	總分(200分)=書面資料審查(100分)+口試成績(100分)。
書面資料審查	1.推薦函至少一封，格式不拘。 2.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已畢業者須註明畢業名次及該班級人數，應屆畢業者須註明前三年名次及該班級人數，技職校院二技部及同等學力報考者另須繳交專科成績單，專科成績單亦須註明名次及該班級人數)。 3.研究計畫書包括：研究領域、研究內容及預期研究成果等。 4.考生學經歷彙整表(附表五)。 5.附件(用於佐證學經歷彙整表之相關文件，如畢業證書或學生證、著作、證照、工作證明、競賽得獎證明等，可繳交影印本，並請裝訂於學經歷彙整表之後)。 6.其他有助於資料審查之相關資料。 上述資料於報名時一併繳齊。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時，依①口試成績②書面資料審查③大學學業成績之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口試時間及地點	口試時間：99年12月11日(星期六)08:30~17:00 口試地點：明新科技大學明道樓
系所研究方向及要求	修習課程相關規定，請詳閱招生簡章與全學程開課時序手冊。
系所聯絡電話	(03)5593142 轉分機 2147 謝小姐 E-mail：irene@must.edu.tw

系所名稱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類別及名額	日間碩士班 11 名
報考資格	同簡章報考資格規定。
甄試項目	1.書面資料審查(60%)。 2.口試成績(40%)。
成績計算方式	總分(200分)=書面資料審查(120分)+口試成績(80分)。
書面資料審查	1.至少一封推薦函。 2.自傳及未來研究計畫。 3.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已畢業者須註明畢業名次及該班級人數,應屆畢業生須註明前三年名次及該班級人數,技職校院二技部及同等學力報考者另須繳交專科成績單,專科成績單亦須註明名次及該班級人數)。 4.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 5.考生學經歷彙整表(附表五)。 上述資料於報名時一併繳齊。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時,依①書面資料審查②口試成績之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口試時間及地點	口試時間:99年12月11日(星期六)08:30~17:00 口試地點:明新科技大學電機一館
系所研究方向及要求	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班之研究方向以電力、控制及電信為發展重點,並加強實務性研究課題。
系所聯絡電話	(03)5593142 轉分機 3078 黃先生 E-mail: willshop@must.edu.tw

系所名稱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類別 及名額	日間碩士班 12 名
報考資格	同簡章報考資格規定。
甄試項目	1.書面資料審查(60%)。 2.口試成績(40%)。
成績計算 方式	總分(200分)=書面資料審查(120分)+口試成績(80分)。
書面資料 審查	1.至少一封推薦函(請以專題指導教授或直屬主管推薦較佳,推薦函表格亦可自電子系網站下載)。 2.考生學經歷彙整表(附表五)。 3.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已畢業者須註明畢業名次及該班級人數,應屆畢業生須註明前三年名次及該班級人數,技職校院二技部及同等學力報考者另須繳交專科成績單,專科成績單亦須註明名次及該班級人數)。 4.自傳及研究計劃書。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影本(如:著作、證照、專業經驗、專業得獎...等)或專題報告。 上述資料於報名時一併繳齊。
同分參酌 順序	總成績相同時,依①口試成績②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之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口試時間 及地點	口試時間:99年12月11日(星期六)08:30~17:00 口試地點:明新科技大學電子系館
系所研究 方向及要 求	一、研究方向: ◆電子組 1.半導體(積體電路元件設計佈局、製程整合、封裝測試、可靠性工程)。 2.電波(射頻積體電路設計、射頻與微波電路、天線設計)。 3.系統(微算機、通訊、單晶片應用、自動控制)。 ◆光電組 1.光學系統(光學設計、光學檢測、微光機電)。 2.光電元件(薄膜製程技術、光電特性量測、光電元件)。 二、畢業要求: 1.修滿34(含)以上規定學分。 2.碩士論文(含口試)。 3.會議或期刊論文以中文投稿,須接受並發表;如以英文投稿,投稿即可。
系所聯絡 電話	(03)5593142 轉分機 3165 張小姐 E-mail: yiting@must.edu.tw

系所名稱	化學工程與材料科技系碩士班
招生類別及名額	日間碩士班 8 名
報考資格	同簡章報考資格規定。
甄試項目	1.書面資料審查（60%）。 2.口試成績（40%）。
成績計算方式	總分(200 分)=書面資料審查(120 分)+口試成績(80 分)。
書面資料審查	1. 至少一封推薦信。 2. 自傳及未來研究計畫。 3.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已畢業者須註明畢業名次及該班級人數，應屆畢業生須註明前三年名次及該班級人數，技職校院二技部及同等學力報考者另須繳交專科成績單，專科成績單亦須註明名次及該班級人數）。 4. 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 上述資料於報名時一併繳齊。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時，依①書面資料審查②口試成績之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口試時間及地點	口試時間：99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六）08:30~17:00 口試地點：明新科技大學化材館
系所研究方向及要求	配合產業脈動與國家發展方向，以高科技為主軸整合各領域的研究團隊，發展電子材料、特用化學品、生化工程與綠色科技等領域，以培育我國化學及材料工業技術所需之高級研究人才。
系所聯絡電話	(03)5593142 轉分機 3357 蘇小姐 E-mail：miranda@must.edu.tw

系所名稱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類別及名額	日間碩士班 6 名
報考資格	同簡章報考資格規定。
甄試項目	1.書面資料審查(60%)。 2.口試成績(40%)。
成績計算方式	總分(200分)=書面資料審查(120分)+口試成績(80分)。
書面資料審查	1.推薦函至少一封，格式不拘。 2.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已畢業者須註明畢業名次及該班級人數，應屆畢業者須註明前三年名次及該班級人數，技職校院二技部及同等學力報考者另須繳交專科成績單，專科成績單亦須註明名次及該班級人數)。 3.研究計畫(內含 1.研究領域；2.研究內容；3.預期研究成果)。 4.考生學經歷彙整表(附表五)。 5.畢業證書(或學生證)、著作、證照、工作經驗、專業競賽得獎等之證明資料(影本)。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上述資料於報名時一併繳齊。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時，依①書面資料審查②口試成績之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口試時間及地點	口試時間：99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六) 08:30~17:00 口試地點：明新科技大學土環館
系所研究方向及要求	對營建工程與管理、空間資訊、環境工程與水土資源相關領域有興趣者，歡迎報考。
系所聯絡電話	(03)5593142 轉分機 3281 汪小姐 E-mail：anna@must.edu.tw

系所名稱	精密機電工程研究所
招生類別及名額	日間碩士班 8 名
報考資格	同簡章報考資格規定。
甄試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60%)。 2. 口試成績 (40%)。
成績計算方式	總分(200 分)=書面資料審查(120 分)+口試成績(80 分)。
書面資料審查	1. 推薦函至少一封。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已畢業者須註明畢業名次及該班級人數, 應屆畢業者須註明前三年名次及該班級人數, 技職校院二技部及同等學力報考者另須繳交專科成績單, 專科成績單亦須註明名次及該班級人數)。 3. 自傳及未來研究計畫。 4. 考生學經歷彙整表 (附表五)。 5. 畢業證書 (或學生證) 影本。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如專題報告、著作、專業證照、競賽證明等)。 上述資料於報名時一併繳齊。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時, 依①書面資料審查②口試成績之序, 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口試時間及地點	口試時間: 99 年 12 月 11 日 (星期六) 08:30~17:00 口試地點: 明新科技大學機械大樓 203 教室
系所研究方向及要求	對精密機電整合設計、製造、自動化控制等相關領域有興趣者, 皆歡迎報考。本所網站: <a href="http://me.must.edu.tw">http://me.must.edu.tw</a>
系所聯絡電話	(03)5593142 轉分機 3001 陳小姐 E-mail: chy@must.edu.tw

系所名稱	服務事業管理研究所
招生類別及名額	日間碩士班 10 名
報考資格	同簡章報考資格規定。
甄試項目	1.書面資料審查(50%)(註:含學業成績25%、其它資料25%)。 2.口試成績(50%)。
成績計算方式	總分(200分)=書面資料審查(100分)+口試成績(100分)。
書面資料審查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已畢業者須註明畢業名次及該班級人數,應屆畢業者須註明前三年名次及該班級人數,技職校院二技部及同等學力報考者另須繳交專科成績單,專科成績單亦須註明名次及該班級人數)。 2.推薦函一封。 3.自傳及未來研究計畫。 4.考生學經歷彙整表(附表五)。 5.畢業證書(或學生證)、著作、證照(含英檢)、工作經驗、專業競賽得獎紀錄等證明資料之影本。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上述資料於報名時一併繳齊。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時,依①書面資料審查②口試成績之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口試時間及地點	口試時間:99年12月11日(星期六)08:30~17:00 口試地點:明新科技大學立緒樓七樓
系所研究方向及要求	研究方向:分為老人服務與嬰幼兒事業領域、休閒與餐旅事業領域,融合理論與實務,培育專業之服務業管理人才。 要求: 1.本所畢業前應至少具備1張專業證照及1張外語證照。 2.非本所專業領域入學者,應於入學後補修相關領域課程。
系所聯絡電話	(03)5593142 轉分機 6961 陳小姐 E-mail: maservice@must.edu.tw

## 附錄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教育部 95.12.29 台高字第 0950199192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新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p>一、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等單位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p> <p>二、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p>			
備註	<p>一、請將應附證件置於本頁後方對齊左上角裝訂好，以免遺漏。</p> <p>二、本申請文件需併同報名資料寄出，考生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時申請者，則一概不予受理，並需於甄試前補繳報名費用。</p> <p>三、報考者所檢附之證明若有不實，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p> <p>四、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用全免，概依據教育部 92.10.29 台技(二)字第 0920160697 號函之規定辦理。</p>			

## 明新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 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參加 貴校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所持之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認證屬實，若於報考時或錄取後經發現學歷不符規定，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處理，所繳報名費用及資料亦不退還，絕無異議。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_\_\_\_\_

※就讀學校之中文譯名：\_\_\_\_\_

※就讀學校所在國及州別：\_\_\_\_\_

此 致

明新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報 考 系 所：\_\_\_\_\_

立書人(考生)簽章：\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報名資料袋專用封面

【請將此封面黏貼於自備之 B4 牛皮紙信封(書局有售)封面上，自行送件者亦需貼妥此封面】

郵寄方式繳交  
報名表件者請  
自行貼足掛號  
郵資

3 0 4 0 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一號

明新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收

- 請依簡章所列須繳交之相關資料整理齊全，裝入信封袋內，並於寄出前勾選確認：
- 1. 報名表正表(須簽名及黏貼相片 2 張)。
  - 2. 報名表副表(須黏貼相片 1 張、身分證影本及應屆畢業生學生證影本)。
  - 3. 報名費：郵政匯票(受款人「明新科技大學」)。
  - 4. 學歷(力)證件影本。
  - 5. 各系所書面審查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等。
  - 6. 兩個標準信封(各貼 12 元郵票)。

報考系所：

考生姓名：

考生地址：

※請於簡章規定期限內(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或自行送件，逾期恕不受理。  
※每一信封限裝一份報名表件。

## 明新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系 所	
准 考 證 號 碼		聯 絡 電 話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考 生 簽 章	
複 查 項 目 或 考 試 科 目			
複 查 得 分	※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申請成績複查者一律採通訊方式辦理。
2. 本申請表請逐項填寫清楚，並檢附手續費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項目每科（每項）均 50 元（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請書明「明新科技大學」、准考證影本、成績通知單影本及回郵信封（貼足 25 元掛號郵資並書寫收件者姓名、地址）。
3. 郵寄地址：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一號，明新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
4. 複查截止期限：**99 年 12 月 23 日**截止（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者，概不受理。
5. 考生不得要求重閱、攝影或影印任何相關資料。

## 明新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考生學經歷彙整表

姓 名		出生日期		報考系所	
高中以上學歷說明：					
專科或大學畢(肄)業學校 (應屆生填目前就讀學校)	畢(肄)業科系	畢(肄)業年月	畢(肄)業 成績總平均	%名次 (名次/總人次)	
曾參與之工作、研究、實習(請填具代表性者)：					
時間 (年/月)		服務機關名稱/職稱		主要成就	
自 / 至 /					
自 / 至 /					
自 / 至 /					
自 / 至 /					
自 / 至 /					
榮譽、得獎或證照等專業資格證明(請填最具代表性者)：					
取得時間		證件名稱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主要專長領域及研究方向：					
論文發表、專書著作一覽表：(若需要請另頁以表格化呈現)					

請詳填，並將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後。

## 明新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推薦函

考生請填妥個人資料並自備小信封交推薦者彌封推薦函：

姓名：\_\_\_\_\_ 報考系所：\_\_\_\_\_

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虛線以上由考生填寫)

(虛線以下推薦者填寫)

一、茲推薦\_\_\_\_\_君，參加貴校\_\_\_\_\_研究所甄試，被推薦者  
曾修習或參與本人講授或指導下列課程或活動：

1. \_\_\_\_\_ 成績或表現 \_\_\_\_\_
2. \_\_\_\_\_ 成績或表現 \_\_\_\_\_
3. \_\_\_\_\_ 成績或表現 \_\_\_\_\_
4. \_\_\_\_\_ 成績或表現 \_\_\_\_\_

二、對學生之瞭解程度：非常熟 熟 不很熟 不熟：認識\_\_\_\_\_年

三、評估事項彙整如下表，請在適當表格中勾選(請打√)：

項目	評估內容	極佳 前 5%	甚佳 5-10%	佳 10-25%	尚可 25-50%	差 50% 以下	資訊 不足
1	求學或工作表現						
2	求學精神或工作態度						
3	獨立研究能力						
4	合群性與人格成熟度						
5	說寫表達能力						
6	領導能力						

四、具體評語：(請就下列各項加以評估)

- 1.知識領域(各類知識、分析能力、觀察能力等...)。
- 2.就讀之潛力。
- 3.成就之潛力。
- 4.其他補充事項。

具體評語

五、總評：極為傑出 傑出 優良 佳 普遍 普遍以下 不清楚

推薦者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年 月 日

註：1.推薦函請以本表進行填寫。

2.推薦者請直接將本表以信封彌封，並在封口簽章後交還給考生。

## 明新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 自傳表

姓名：\_\_\_\_\_ 報考系所：\_\_\_\_\_

一、自傳請包含下列各項目(每項約 250 至 300 字)

1. 家庭生活
2. 求學過程
3. 進入研究所後如何安排個人學習計劃及生活
4. 研究方向
5. 其他

二、篇幅不足部份請另以 A4 紙張補充。



## 明新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碼	
電 話	手機： 住家：	家 長 ( 監 護 人 ) 手 機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 _____ 研究所之錄取（入學）資格， 特此聲明，絕無異議。此致  明新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錄取生 簽名		家長(監護人)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本聯由明新科技大學存查)

(本聯由考生存查)

## 明新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碼	
電 話	手機： 住家：	家 長 ( 監 護 人 ) 手 機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 _____ 研究所之錄取（入學）資格， 特此聲明，絕無異議。此致  明新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錄取生 簽名		家長(監護人)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明新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蓋章：			

**注意事項：**

1. 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或親送本校，或先行傳真並電話確認，再將正本寄送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地址：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2.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